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CAC证内字[2020]0013号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2019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。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，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

我们的审核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按照财政部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-基本规范》规定的标准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丁 琛

（项目合伙人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李 媛

中国 天津

2020年03月26日